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1,289	56,08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36,886)</u>	<u>(19,474)</u>
毛利		24,403	36,6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19	36
分銷成本		(391)	(534)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06)	(12,09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6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3	893	(600)
財務成本	6	<u>(848)</u>	<u>(6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990	22,721
所得稅開支	7	<u>(4,491)</u>	<u>(8,180)</u>
期內溢利	6	<u>15,499</u>	<u>14,54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543	8,069
非控股權益		<u>(44)</u>	<u>6,472</u>
		<u>15,499</u>	<u>14,541</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0.48</u>	<u>0.26</u>
攤薄(人民幣分)	9	<u>0.48</u>	<u>0.2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5,499	14,54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547)</u>	<u>(2,0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952</u>	<u>12,47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996	6,003
— 非控股權益	<u>(44)</u>	<u>6,472</u>
	<u>11,952</u>	<u>12,4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0	7,590
使用權資產		5,525	5,589
無形資產		3,436	4,4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788
		15,951	27,386
流動資產			
存貨		1,775	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330	12,674
可收回稅項		144	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5,276	322,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703	21,839
		366,432	357,4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558	45,490
計息借款	12	5,719	4,653
租賃負債		270	27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13	-	65,089
應付稅項		8,807	11,084
		55,354	126,586
淨流動資產		311,078	230,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029	258,2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54	1,05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13	56,059	-
遞延稅項負債		857	1,101
		57,970	2,156
淨資產		269,059	256,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865	29,742
儲備		228,750	215,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615	245,589
非控股權益		10,444	10,488
總權益		269,059	256,077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期內至今為止的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及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所匯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藥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iii)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9,146</u>	<u>4,881</u>	<u>7,262</u>	<u>61,28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2,184</u>	<u>6,873</u>	<u>3,584</u>	<u>22,64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6,758</u>	<u>6,502</u>	<u>2,820</u>	<u>56,08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5,588</u>	<u>5,859</u>	<u>1,092</u>	<u>32,53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項目為各分部的盈利及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262	2,8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54,027</u>	<u>53,260</u>
總計	<u><u>61,289</u></u>	<u><u>56,080</u></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22,641	32,53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19	3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70)	(1,31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9,362)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893	(600)
— 匯兌收益淨額	1,881	4,957
— 其他	(3,426)	(2,837)
— 財務成本	<u>(848)</u>	<u>(696)</u>
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u>19,990</u></u>	<u><u>22,721</u></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5,987</u>	<u>319,360</u>	<u>9,167</u>	<u>374,51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212)</u>	<u>(2,109)</u>	<u>(5,718)</u>	<u>(27,03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9,454</u>	<u>336,855</u>	<u>5,616</u>	<u>381,92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269</u>	<u>11,199</u>	<u>4,678</u>	<u>35,146</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益

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醫藥產品	49,146	46,758
— 隨時間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7,262	2,820
	<u>56,408</u>	<u>49,57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881	6,502
	<u>4,881</u>	<u>6,502</u>
	<u>61,289</u>	<u>56,08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848	696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486
無形資產攤銷	1,047	98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3)	(893)	6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9,362
存貨成本	31,080	16,85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68	8,425
香港利得稅	468	-
	<u>4,736</u>	<u>8,425</u>
遞延稅項	(245)	(245)
	<u>4,491</u>	<u>8,180</u>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的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稅制納稅，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納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納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利用稅項虧損結轉以抵扣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543	8,06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893)	6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之匯兌差額	2,531	18
可換股票據利息	848	696
	<u>18,029</u>	<u>9,38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8,029</u>	<u>9,38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6,355	3,067,223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555,657	474,673
	<u>3,762,012</u>	<u>3,541,89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62,012</u>	<u>3,541,89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兌換會分別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期內平均股價。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9,545	6,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21	5,88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561	663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	126
	<u>22,330</u>	<u>12,674</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921	1,647
31至60日	1,185	979
61至90日	1,413	911
91至120日	904	203
121至365日	1,247	552
超過365日	875	1,708
	<u>19,545</u>	<u>6,00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804	1,142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11	4,417
應計費用	3,362	2,993
其他應付款項	21,495	31,175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1,255	2,980
合約負債	268	360
已收按金	14	-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開支	542	1,70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590	609
應付利息	117	108
	<u>40,558</u>	<u>45,490</u>

附註：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405	833
31至60日	1,288	5
61至90日	196	5
91至120日	-	40
121至365日	915	107
超過365日	-	152
	<u>8,804</u>	<u>1,142</u>

12.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即期部分		
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u>5,719</u>	<u>4,653</u>

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5,71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53,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債務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支紹環先生(「認購人1」)及蔣恒光先生(「認購人2」)(統稱「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3%，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作為可換股票據到期及如期支付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或產生的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及43%質押予認購人1及認購人2(「股份質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此外，該等債務人各自將簽立銀行賬戶抵押(該抵押由該等債務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以該等債務人名義簽立)(「賬戶抵押」)，作為支付及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約的持續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成功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後續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債務人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債務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換股價為每股0.098港元且將到期日延長3年，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若干有關變更（「建議修訂」）。認購人已同意在認購人（作為承押人）達成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就賬戶抵押簽立以該等債務人（作為質押人）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終止賬戶抵押並免除債務人於賬戶抵押項下的債務。股份質押仍然全面有效，並無被補充契據任何條款解除或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68,000元）。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上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65,089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3,677
贖回	(10,668)	-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893)	1,412
於損益扣除的匯兌差額	2,531	-
	<u>56,059</u>	<u>65,089</u>
於報告期末	<u>56,059</u>	<u>65,089</u>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等於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之公平值總和。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而釐定，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

計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價	0.070 港元	0.080 港元
股價波幅	91.89%	116.60%
無風險利率	4.18%	4.32%
股息率	0.00%	0.00%
貼現率	4.28%	7.88%
期間	2.62 年	0.11 年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比關係。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股價波幅調高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之公平值增加，並使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溢利減少。倘預期股價波幅調高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不足人民幣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元)。

可換股票據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於上文。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67,223	30,67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129,000</u>	<u>1,29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96,223	31,96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14,000</u>	<u>14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210,223</u>	<u>32,102</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		<u>29,865</u>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85	7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u>	<u>3,92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及(iii)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該三項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將生產線從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轉移到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起，核心生產中心以及本集團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獨家銷售渠道於本期間一直在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控制下。因此，由於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再按往年分佔該分部銷售所得的大部分溢利，故本集團能夠增加分佔有關溢利的份額。故此，儘管自二零二三年開始，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增加，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本期間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毛利率，但本集團仍能增加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內，由於中國經濟復甦的實際步伐及進展不如原先預期及預測般令人信服及鼓舞，故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的態度，通過擴充產能及推廣自主研發醫藥產品來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至信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

於本期間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增加5.1%至約人民幣49.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年中期：約人民幣46.76百萬元)。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溢利於本期間減少至人民幣12.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2.4%。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匯鑫」)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期間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中期：人民幣6.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客戶總數為17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名客戶)。

業務模式及客戶簡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提供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我們目前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業務一般為醫療行業、醫藥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然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不限於任何特定業務。此外，租賃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生產的產品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本集團亦不排除為其他類型的器械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性。

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承租人將首先與中匯鑫聯繫，以確認有關設備或器械是否屬於可提供融資的範圍。中匯鑫的管理層將進行現場考察，對潛在承租人、設備或器械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租賃風險，隨後尋求本集團的初步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中包括)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建議租賃資產的用途及價值、潛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潛在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潛在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審批程序

倘本集團原則性批准融資租賃，中匯鑫的管理層將就有關交易條款與該承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租賃條款、利率及租賃期屆滿後購買有關設備或器械的選擇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就合規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且本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及時披露及於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部門及委員會(即業務部門、風險部門、融資部門及審查委員會)以實行工作細分(批准、解除及審查有關租賃)。本集團亦為融資租賃業務制定了租賃審批程序、內部指引及標準表格,包括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租賃審批清單及租賃評估清單。此外,管理層已制定租前及租後管理辦法供中匯鑫各部門遵循,包括擔保及資產押記的管理、逾期付款的監控、租賃資產的處理及租後協議的跟進。

董事會將負責重大融資租賃協議的最終審批,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與中匯鑫聯繫,與中匯鑫的負責員工一起直接監察融資租賃項目,包括審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起草融資租賃文件、檢查租賃資產並登記其資產抵押品(如需)、收取租金收入、檢討融資租賃的風險及組合以及定期現場考察及審查承租人。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以推動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持續發展。

融資租賃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

本團集訂立的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為1.26年(二零二二年中期:1.83年),所有租約均需分期償還。若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租賃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

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進一步多元化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Zentrogene**」)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必要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

於本期間內，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中期：人民幣2.8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57.4%。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解除所有COVID-19社交距離限制及重新開放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邊界所致。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邊界重新開放及解除所有COVID-19限制後，維持經濟增長將成為宏觀經濟政策的基調之一。本集團將評估政策並積極適應變化，鞏固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然而，於本期間內，由於中國經濟復甦的實際步伐及進展不如原先預期及預測般令人信服及鼓舞，故本集團預計業務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靈活且審慎的態度，合理分配資源，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並優化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預計本集團醫藥產品業務可取得穩定的銷售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然而，由於中國傳統中藥材的成本大幅增加，故不可避免地對我們醫藥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融資租賃市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同時於調整及優化其整體風險偏好及投資組合時保持靈活性。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尋求現有業務分部的潛在機會，並在適當時機探索及拓展其他行業或其他地區的業務，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多元化業務可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業務可持續發展，並向其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61.2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6.08百萬元增加約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加。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3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中期：約人民幣0.53百萬元)，減少約26.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中期：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減少約47.0%。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9.3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及39.8%(二零二二年中期：分別約為人民幣36.61百萬元及65.3%)。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增加，繼而影響了本期間的毛利率。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8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中期：人民幣0.70百萬元)。該等財務成本呈列為利息開支，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約92.6%。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全部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轉移，而非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48分及人民幣0.48分(二零二二年中期：均為約人民幣0.26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6.7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0,222,500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6,222,500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9.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8.6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5.59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8.5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2%)。

匯率波動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重要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概無重要收購及出售所持有的投資。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若干股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向賣方購買杭州綠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控股股權(「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提取物、醫藥中間體、保健品原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建議收購的代價及其他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多位專業顧問就該交易進行溝通，收購尚未完成。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聘用約7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中期：64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中期：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本集團根據應聘者的資歷及是否適合各職位進行招聘及篩選。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i)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以及(ii)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已簽立補充契據及賬戶抵押解除契據，據此，上述銀行賬戶抵押已解除。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支紹環先生(「支先生」)及蔣恒光先生(「蔣先生」)(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與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作為債務人)(統稱「債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支先生及蔣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被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支先生及蔣先生為受益人被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債務人訂立補充契據，以(a)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b)將到期日延長3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c)因延長到期日而修訂與利息支付日期有關的條款；(d)簽立賬戶抵押解除契據；(e)按照當中所載方式及條款簽立股份質押補充契據作為擔保；及(f)因上述變更而對文據作出相關修訂。於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合共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支付其中所有應計利息。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612,244,89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及經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按於補充契據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換股股份將於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用於生產廠房、設備及設施的購置以及醫藥產品原材料的採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豐富醫藥產品基礎，包括開發新藥及／或取得藥品許可證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增加銷售點及額外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中期：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任何本集團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及重續。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作為彼等持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行使價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5名董事)授出17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及更新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32,722,250份。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約佔報告期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2.67%。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或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榮慶教授	22,000,000	-	22,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四日至二 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三日	0.32	0.32
陳成慶先生	2,800,000	-	2,800,000	-	-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日至二零 二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	0.335	0.335
高伯瑞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三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	0.084	0.078
張榮慶教授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三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	0.084	0.078
修遠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三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	0.084	0.078
	<u>45,800,000</u>	<u>-</u>	<u>24,800,000</u>	<u>-</u>	<u>21,000,000</u>				
其他參與人士									
僱員總數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日至二零 二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	0.335	0.335
非僱員總數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日至二零 二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	0.335	0.335
僱員總數	24,000,000	-	-	14,000,000	10,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三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	0.084	0.078
	<u>36,000,000</u>	<u>-</u>	<u>12,000,000</u>	<u>14,000,000</u>	<u>10,000,000</u>				
	<u>81,800,000</u>	<u>-</u>	<u>36,800,000</u>	<u>14,000,000</u>	<u>31,000,000</u>				

附註：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民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藥業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藥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藥業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僅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藥業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判決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判決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藥業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於上訴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上訴正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而本公司已提交法院要求的多項證據及文件。法院尚未就上訴作出判決。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要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得以維護。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主席，佘昊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的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組成。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